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 钦州市钦南区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 南京恒宇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钦南区 2024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QZZC2024-C3-020086-GXG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内容：按《钦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钦州市 2024 年深化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钦民函〔2024〕113 号）和《钦南区民政局关于印发〈钦南区 2024 年深化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钦南民函〔2024〕169 号）的文件要求，为不少于 660 名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且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 30 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链接社会资源，在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慰问老年人。

2、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元整（¥：1970000 元），包括服务成果价款，以及为实现服务成果所包括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6月底前完成目标任务。

服务地点：钦南区各镇（场、街道），具体以甲方提供的摸底名单为准，乙方有义务对摸底名单进行对比、筛查、核实等，发现不符合文件要求的对象，不予实施，同时及时告知甲方。

服务成果：按照《钦南区民政局关于印发〈钦南区2024年深化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钦南民函〔2024〕169号）文件要求完成目标任务，使用钦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

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信息系统录入项目进度，实行服务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提供一户一档的书面材料和扫描件等存档资料。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的项目，其验收时间以验收表上验收情况签署的验收时间为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的服务成果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

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成果，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按实施进度支付。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造价的80%向采购人申请款项采购人向区财政局请款，待款项批准后支付进度款；通过验收并提交完整的台账资料后支付剩余的款项。（成交人应先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再进行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 服务成果的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

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供了完整的服务成果后七个工作日内开展验收。

2、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服务成果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甲方。

3、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十一条 链接社会资源，开展慰问老年人等活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钦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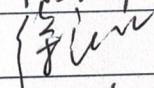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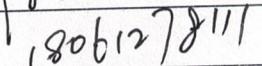
- 1、磋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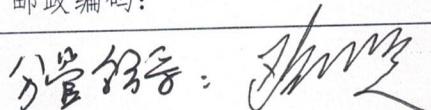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磋商书；

4、成交通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章） 钦州市钦南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10日	乙方（章） 南京恒宇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20117202412月10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扬帆北大道2号恒祥豪苑7#号楼五楼	单位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天生桥大道239号6幢512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70277170774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DQB1TU7W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溧水大东门分理处
账号：	账号：3205015963400000233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1200

分管领导：
股室负责人：